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龚国伟、李增耀、赵保卿

2019 年 12 月 23 日